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函

地址：110416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50
巷2號18樓

聯絡人：羅偉倫

電話：02-87898897分機508

電 郵：weilun.luo@mvacf.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補償發字第1142300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說明.pdf (114C001882_1_17101855478.pdf)

主旨：本基金辦理「互動式金融知識闖關遊戲」活動，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轄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在學學生共襄盛舉，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基金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本法）第38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制度之政策性目標而設置，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監督之公益性財團法人，對於符合本法第40條規定，即有（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等情事之一者，本基金依法須對請求權人給付補償金，並向損害賠償義務人求償。
- 二、本基金為提升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在學學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融防詐及交通安全等知



識，自114年10月1日12時至114年10月31日12時止舉辦旨揭闖關遊戲活動，並提供參與者抽獎機會，以達寓教於樂效果。

三、檢附活動說明電子檔(如附件)，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轉知轄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高職)在學學生共襄盛舉。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基金業務處

